

债券代码：152468.SH  
债券代码：2080115.IB

债券简称：G20 榆神 1  
债券简称：20 榆神绿色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榆神能源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控股股东**  
**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风证券”）作为 2020 年陕西榆神能源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52468.SH/2080115.IB
2、债券简称	G20 榆神 1/20 榆神绿色债
3、债券名称	2020 年陕西榆神能源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4、发行日	2020 年 5 月 7 日
5、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7 日
6、发行金额	12 亿元
7、票面利率	7.50%
8、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 7 年

**二、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出具《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向榆林经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划转股权的通知》（榆神区委发[2023]45 号），同意将管委会持有的陕西榆神能源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榆林经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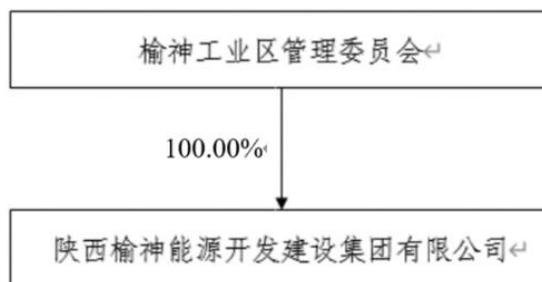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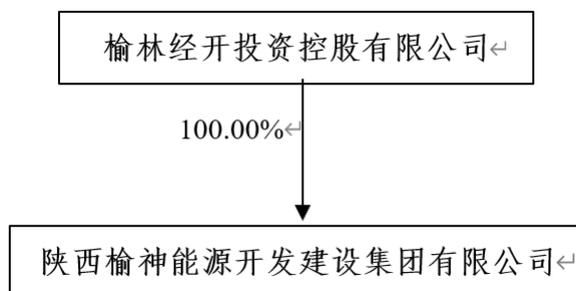
发行人原股权关系、持股比例以及变更后的股权关系、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股权关系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榆林经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控股股东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榆林经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本次股权变更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新控股股东榆林经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榆林经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勇，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806MA70HB EYXR，企业地址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创业中心 618 室，所属行业为其他建筑安装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煤炭洗选；塑料制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

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评估；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榆林经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与本次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发行人董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 （一）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资产账实相符，且由发行人控制与使用。

#####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聘任，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 （三）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且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及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且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在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以其全部法人资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陕西榆神能源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是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况或负面影响，发行人将按照规定进行披露，并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应对。

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其控股股东发生变动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榆神能源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控股股东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